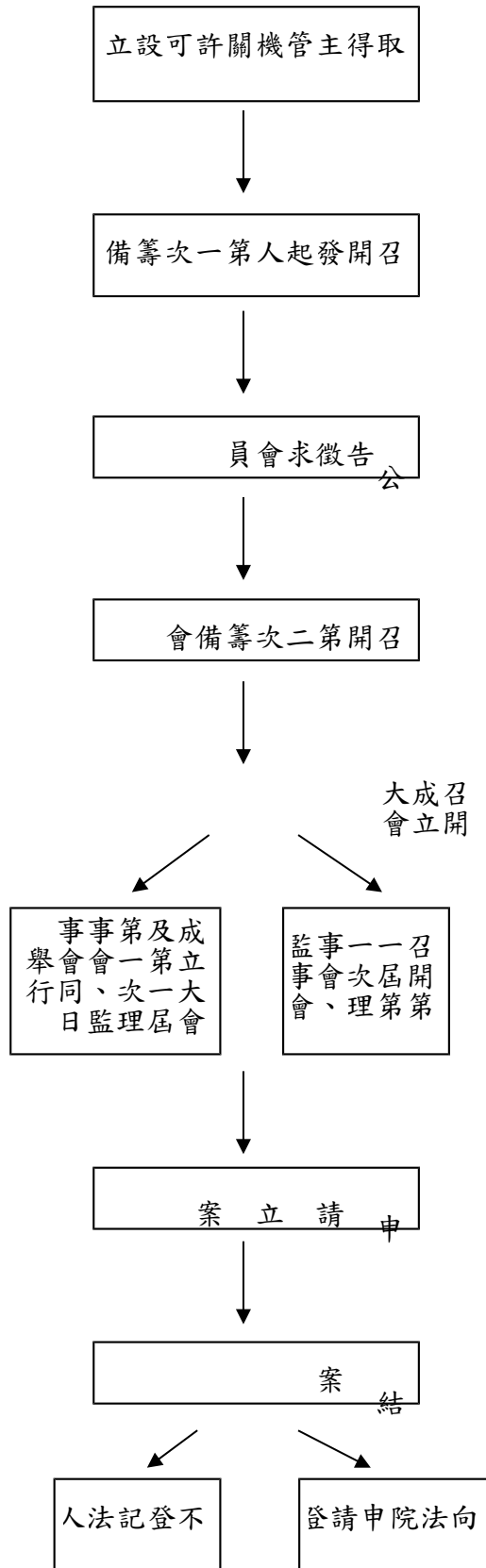


籌備成立人民團體工作程序表



註一：發起人會議、籌備註二：公告時間
 議、理事會、監事會 以縣民均
 屬於七日前通知、 能知曉為
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原則：公
 告方式：
 登報公
 開徵求會
 員。
 註三：各次會議記錄應於
 後三十日內分發、
 函報主管機關。

註四：大會應於十五日
 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
 機關備查。紀錄之
 分發同註一。
 註五：第一屆第一次理事
 會、監事會應於大
 會結束「日後十五
 日內召開。